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十二师2022年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 |
| 招标编号 | : | SJX-2022-272 |
| 包号/包名称 | : | / |
| 采购人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时间 | : | 2023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88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4768)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3](#_Toc2767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_Toc878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_Toc2132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1295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致： 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其十二师2022年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编号：SJX-2022-272）按照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会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2-272

项目名称：十二师2022年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3084.60万元

最高限价：3084.6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其中：更换金属波纹管104190米，安装报警器20838块（含电磁阀），自闭阀41676台、物联网燃气表20838块。更换80CM金属软管86根、60CM金属软管50根，护栏拆除重新固定108处。具体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3日至 2023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 售价：0

##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0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9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 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罗磊

联系方式：0991-37804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 系 人：马莉、李梦媛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邮 箱：5353437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罗磊电 话：0991-378046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业务联系人：马莉、李梦媛 电话：0991-3678303 电子邮箱：53534373@qq.com |
| 1.3 | 项目预算金额：3084.60万元；最高限价：3084.60万元；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 2.1（4） |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
| 2.1（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2.1（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2.1（7） |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工业 |
| 2.1（8）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
| 2.2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协商： 否  |
| 2.2（5）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适用  |
| 8.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
| 9.1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谈判时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单一来源协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3、协商后响应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3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PDF格式 2 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
| 11.1 |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小写：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309881002010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如：“SJX-2022-272”。电子保函承保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 |
| 15.2（2）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2.1 |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采购代理费：是 采购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
| 适用于单一来源协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 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 注：若投标人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可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处，由工作人员进行异常处理。 |

**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协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单一来源

协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将通过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无效**。

（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协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协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协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

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

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协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

在任何情况下协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4 无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4.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

款、附件等。

4.2 协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

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协商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对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

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

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的协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协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单一来源

协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

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第六章 附件-响应

文件格式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

每套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本，其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及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

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协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及单一

来源协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

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

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

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协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

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协商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以及协商中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

署规定同9.2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协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

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

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协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

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

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

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

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六 评审和协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

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4.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

条款，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

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

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

将按**无效处理**。

14.4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

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14.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

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

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

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或未在协商

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协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15. 协商**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

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

量。

15.2 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对照协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本项目的协商供应商；

**16. 保密原则**

16.1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协商过程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

和协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

价的协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9.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递

交了最后的报价，且报价合理（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1. 采购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

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九 其它**

**22. 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3. 廉洁自律规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采购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合同书**

**工程名称：十二师2022年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

**用 户 方: 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 设 方：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天然气专项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用户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 定 代 表人： 郭兆进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百园路常州街189号十二师环保大厦

联 系 电 话： 0991-3837831

乙方（建设方）： 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人： 王振亮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坪西街4008号

联 系 电 话： 0991-75506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天然气设施建设及供用气等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十二师2022年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第十二师师域内

工程内容： 将十二师各农场原有保障房G2.5燃气表更换为物联网G2.5燃气表，将原有报警器更换为物联网报警器，将原有电磁阀更换，将原有软管更换为金属波纹管(**对燃气灶金属波纹管全数更换，另外一路燃气设备所需金属波纹管不超过2米的全数更换，超过2米或者每户金属波纹管总数超过5米的，用户要求更换并自愿承担超出米数费用的给予更换**)，将原有旋塞阀更换为自闭阀（带手动切断），表后为单阀的，改为双阀。更换80CM金属软管86根、60CM金属软管50根，护栏拆除重新固定108处。

工程范围： 十二师保障房总户数25753户，本次工程实际改造20838户，乙方需要完成工程设计委托（含初步设计）、造价咨询委托、监理委托及施工图审查和施工安装委托、材料采购等，最终按照实际完成户数结合乙方投标报价据实予以结算。

承包方式: 总包

**第二条、进场施工条件及建设工期**

乙方进场施工条件：甲方所在单元或楼层报装率达到 100% ，付款达到 70% 及以上的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天然气工程建设于2022年 月 日开工，于2023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不包括红线外燃气主管线）。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办妥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相关手续及资料，送达乙方之日起计算，并以双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为准。当约定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并且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质保期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保期限：1年 ，从交付使用时起算，质保期内住户提出质保要求的，乙方直接受理。

**第四条、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4.1工程价格：

工程总价款为： 3084.60 万元,每户改造费用 1480.2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调控税率，税率相应调整）。

4.2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上述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改造完成，按照实际完成户数\*每户改造费用为结算原则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不留尾款。

4.3设计变更或经济签证带来的价格变动，按现场经济签证和设计变更进行确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

4.4征地补偿、协调工作由甲方完成。

**第五条、双方工作**

（一）乙方工作

1、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和建设工程，按时完工验收，完成本专项工程建设。

2、根据工程需要，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穿越道路的恢复、成品保护工作，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对管道焊接、吹扫、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全面履行材料、设备检验、工程变更、隐蔽验收、工程竣工的规定和程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承担除甲方过错外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

5、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保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进行维修维护。

6、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7、因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误工、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8、乙方需要委托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和建设管理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和施工安装及材料采购。

（二）甲方工作

1、在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甲方应协调各农场提供施工、安装所需水、电源（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2、甲方有义务 3 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资料：包括小区规划、用气建筑物设计图、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第五条第(一)款履行合同属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第四条第二款履行合同属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或不履行甲方工作内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等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相关部门 鉴定，所需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应根据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将争议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合同履行中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解除协议，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工程款支付完成，系统通气点火结束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 /

2、 /

|  |  |
| --- | --- |
| 用户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组织机构代码：119912005991558419 地 址：乌鲁木齐市百园路常州街189号十二师环保大厦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郭兆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1-383783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 账 号： 30705301040006363  | 建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组织机构代码：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十二师）头屯区头屯河农场南坪西街4008 号法定代表人： 王振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7550618 传真： 0991-7550091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 88102000133100000019行号： 313881010016 税号： 916501005762480417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项目概况**

十二师2022年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十二师发改委2022年3月23日就可研进行批复（《关于十二师2022年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师发改发【2022】64号）》，结合各农场保障房实际入住率和资金实际情况，结合发改委《关于对十二师2022年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本次实际改造户数为：20838户，更换金属波纹管104190米，安装报警器20838块（含电磁阀），自闭阀41676台、物联网燃气表20838块。更换80CM金属软管86根、60CM金属软管50根，护栏拆除重新固定108处。

燃气改造项目，涉及改造后农场保障房职工的安全稳定用气和日后的入户安检及维护保养，同时避免改造后安全责任划分不清，故本次十二师2022年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需要交由十二师特许授权的燃气经营企业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含设备采购、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和施工的委托以及工程建设所需要的相关工作）。十二师住建局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昊通百圣核发了《燃气经营许可证》，昊通百圣是十二师唯一一家取得特许经营权批复的燃气经营企业。

**四、清单内容**

**头屯河农场本次改造：5583户**

|  |  |  |  |
| --- | --- | --- | --- |
| **小区名称** | **保障房总户数** | **本次改造户数** | **备注** |
| **同和幸福城一期（A区）** | **1054** | **1042** |  |
| **同和幸福城一期（B区）** | **792** | **787** |  |
| **同和幸福城一期（C区）** | **971** | **961** |  |
| **同和幸福城一期（D区）** | **1005** | **995** |  |
| **同和幸福城二期** | **1854** | **1798** |  |

**三坪农场本次改造：5902户**

|  |  |  |  |
| --- | --- | --- | --- |
| **小区名称** | **保障房总户数** | **本次改造户数** | **备注** |
| **保障性住房A区** | **1269** | **0** |  |
| **融合小区** | **1542** | **1354** |  |
| **瑞祥小区** | **1099** | **1034** |  |
| **怡馨小区** | **1212** | **830** |  |
| **和顺小区** | **1446** | **1340** |  |
| **祥和小区** | **1485** | **1344** |  |

**五一农场本次改造：5026户**

|  |  |  |  |
| --- | --- | --- | --- |
| **小区名称** | **保障房总户数** | **本次改造户数** | **备注** |
| **怡丰园（A区）** | **2268** | **2059** |  |
| **怡丰园（B区）** | **2313** | **2111** |  |
| **绿景花园** | **2144** | **856** |  |

**西山农场本次改造：2015户**

|  |  |  |  |
| --- | --- | --- | --- |
| **小区名称** | **保障房总户数** | **本次改造户数** | **备注** |
| **锦绣家园一期** | **1212** | **1070** |  |
| **锦绣家园二期** | **1052** | **945** |  |

**221团本次改造：312户**

|  |  |  |  |
| --- | --- | --- | --- |
| **小区名称** | **保障房总户数** | **本次改造户数** | **备注** |
| **高层交河小区** | **320** | **312** |  |
| **222团本次改造：2000户** |
| **222团** | **保障房总户数** | **本次改造户数** |  |
|  | **2686** | **2000** |  |

**222团原有燃气安装工程，未安装电磁阀，本次新增加电磁阀和自闭阀；原有燃气表后为单阀，本次改造为双阀。**

**222团改造难度较大，原有燃气设备尺寸不足，造成本次改造需要更换户内所有管材和管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单一来源协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5月（含）之前），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人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8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 须提供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

3.1 协商小组依据协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项目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种项目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协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协商文件规定的 | 按协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协商文件规定的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协商文件要求 | 响应有效期满足协商文件要求 |
| 6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响应协商文件中技术和商务条款的要求 | 响应协商文件中技术和商务条款的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协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 封面格式

**协商响应文件**

###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该文件总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目录为方便协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附件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项目编号：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X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单价为 小写： 大写：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协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首次报价表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质量标准 |
|  | 小写：大写： |  |  |
| 备注： |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工程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注 4：首次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格式填写

**附件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4-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4-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二章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4-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意形式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4-5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五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3-6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五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4-7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4-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5-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组织结构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附件 5-2 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5-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协商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协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10（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附件11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 Email: |
| 发票邮寄地址： | 地址：收件人： 电话： |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供应商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供应商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供应商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需单独提供）**

注：1.以下表格供应商不能直接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以下表格供应商授权代表自行准备签字盖章后的空白表格带至协商现场，根据现场协商情况填报最后报价。

**附件12：**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项目编号：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X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最后报价**为 小写： 大写：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协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1：**

##### 最后报价表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质量标准 |
|  | 小写：大写： |  |  |
| 备注： |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工程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